

監察院 113 年 12 月份彈劾案相關資料

被彈劾人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簡要案由
趙季薇	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	前校長	趙季薇處理陳姓代理教師離職事件不當，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；林立生擔任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期間，處置上開教師自戕案失當，致生重大程序瑕疵，並對死者家屬咆哮屬實，嚴重戕害教育行政機關形象，亦核有重大違失。
林立生	嘉義市政府教育處	前處長	
張希賢	僑務委員會駐聖保羅辦事處	前一等僑務秘書	張希賢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對屬員有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，亦逾越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，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政府及駐外僑務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情節重大。
柯自強	屏東縣春日鄉公所	前鄉長	柯自強於任職鄉長期間，利用不知情親友為人頭，出租歸崇社區發展協會設備予春日鄉公所，獲得 23 萬 9,900 元之不法利益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。
張之明	原內政部營建署	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	張之明收受廠商賄賂及不當利益高達 7,567 萬 235 元，又有婚外情之違失；詹加欣收受廠商不正利益，2 人均遭檢察官起訴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詹加欣		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	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